

#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080640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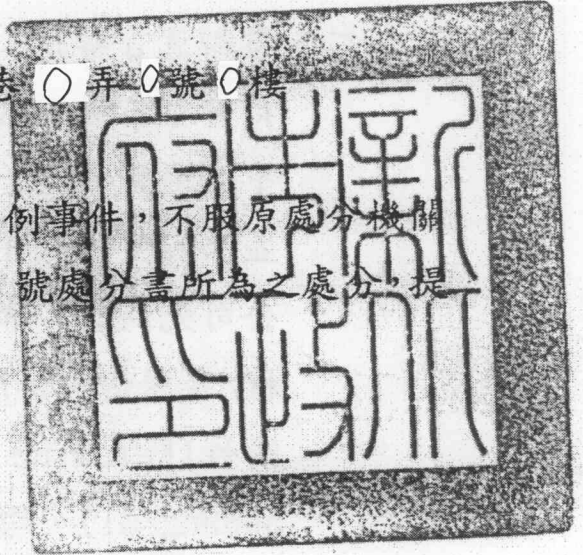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 
100年5月6日北警刑字第1000071070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  
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

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蘆洲分局於100年4月8日16時許，在  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弄○號○樓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  
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，其所持有之毒品及採集之  
尿液檢體分別送檢後，該毒品檢出愷他命成分，尿液則呈愷他命  
陽性反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  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及沒入  
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  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-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訴願人因與家人吵架，心情欠佳而離家外出  
遊蕩，在他人慫恿之下，始將愷他命帶回家施用，訴願人深  
感懊悔，且訴願人因先前投資失利，將自身儲蓄敗光，並花  
光家中存款，現重新起步在一家餐廳擔任學徒的工作，每月  
薪資僅2萬多元，除須償還先前積欠之債務外，尚須負擔父  
母親之醫療費用，沒有多餘金錢可以支付罰鍰，請求降低罰

則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訴願人於100年4月8日16時許為警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毒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，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復以GC/MS氣相層析/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驗，結果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(Ketamine 濃度為2111ng/mL、Norketamine 濃度為5699ng/ml)，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18條第1項第5款所定閾值，核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。又念及訴願人施用毒品只係戕害自己身心，並無加害他人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參酌本件持有及施用毒品種類、尿液檢體毒品反應指數、及其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處罰範圍內，裁處2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處分，並無裁量逾越、裁量濫用等情，自無變更處分之必要，請予以駁回等語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，其品項如下：…三、第三級…（如附表3）…。」、附表3：「19、愷他命(Ketamine)…。」、同法第11條之1第2項與第4項規定：「…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3級或第4級毒品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2項）。…第2項裁罰之基準

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（第4項）。」、同法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…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…」。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、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3級毒品者，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…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…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…五、愷他命代謝物（一）愷他命（Ketamine）：100 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 ng/mL，但總濃度在100 ng/mL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（二）去甲基愷他命：100 ng/mL。」。次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。

二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於首揭所載時、地為警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0.7910公克（淨重0.4810公克），查獲之毒品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另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送驗結果尿液呈第

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，且其閾值 (Nor-Ketamine 為 2500) 明顯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 ng/mL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航藥鑑字第 1002322 號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代號對照表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(報告編號：UL/2011/40064019) 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之行為，洵堪認定，且原處分機關僅論以施用行為，其持有行為則不另裁處。至訴願人雖主張因投資失利須償還債務，並負擔父母親之醫療費用，無力繳納罰鍰，期能減輕處罰云云。惟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一切情狀，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範圍內，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罰鍰 2 萬元及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是訴願人所訴之情固然可憫，仍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因其所施用者為第三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